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邁富時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Redwoo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進行市場內交易，出售250,000股邁富時股份，總代價約為7,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1.591港元。

連同先前邁富時出售事項，本集團已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044,400股邁富時股份，總代價約為56,5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邁富時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邁富時股份的買家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邁富時股份的買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已出售邁富時股份佔邁富時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1%。

出售迅策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Redwood通過在聯交所進行市場內交易，出售215,000股迅策股份，總代價約為43,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00.14港元。

連同先前迅策出售事項，本集團已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合共529,200股迅策股份，總代價約為80,68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迅策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出售迅策股份的買家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迅策股份的買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已出售迅策股份佔迅策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分別從邁富時出售事項及迅策出售事項中獲得約56,547,000港元及約80,686,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出售邁富時股份及已出售迅策股份的投資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為約62,660,000港元及約31,91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6,113,000港元（除稅前），該金額乃根據已出售邁富時股份的投資成本與邁富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並確認收益約48,776,000港元（除稅前），該金額乃根據已出售迅策股份的投資成本與迅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就邁富時出售事項及迅策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

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董事認為，邁富時出售事項及迅策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將本公司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需求的機會。該等出售事項乃根據本集團嚴謹的風險管理及積極的投資組合監控框架進行。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邁富時股份，但仍持有迅策股份。該等出售事項體現了本集團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把握新機遇並有效管理下行風險的策略，同時對邁富時及迅策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鑒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邁富時股份及迅策股份當時的相關市場價格進行，故董事認為邁富時出售事項及迅策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邁富時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邁富時出售事項與先前邁富時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迅策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迅策出售事項與先前迅策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投業務，且與弘毅投資關係緊密。

Redwood

Redwoo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策略直投。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邁富時的資料

邁富時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是一家提供SaaS軟體及專業服務的供應商，專注於推動工業企業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其服務的產業領域涵蓋零售、汽車、電商、金融、醫療及政府部門，並提供全面且完全線上化的智能數字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邁富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列為邁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6,670)	73,995
年內利潤	(876,670)	73,268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52,763	5,229,293
資產淨值	658,094	1,909,438

有關迅策的資料

迅策為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迅策主要為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在數毫秒至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及分析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迅策的業務從資產管理行業起步（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風險管理及合規），並延伸至其他垂直領域，如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城市管理、製造管理及電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迅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列為迅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978	1,284,657
除稅前虧損	(97,708)	(129,642)
年內虧損	(97,845)	(129,654)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832,362	3,171,824
資產淨值	1,649,362	2,420,62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邁富時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250,000股邁富時股份，總代價約為7,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次迅策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215,000股迅策股份，總代價約為43,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等出售事項」	指	迅策出售事項及邁富時出售事項
「已出售邁富時股份」	指	根據本次邁富時出售事項及先前邁富時出售事項所出售的1,044,400股邁富時股份
「已出售迅策股份」	指	根據本次迅策出售事項及先前迅策出售事項所出售的529,200股迅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富時」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
「邁富時出售事項」	指	本次邁富時出售事項及先前邁富時出售事項
「邁富時股份」	指	邁富時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邁富時出售事項」	指	緊接本次邁富時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794,400股邁富時股份，總代價約為48,64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先前迅策出售事項」	指	緊接本次迅策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314,200股迅策股份，總代價約為37,65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Redwood」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策」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7)
「迅策出售事項」	指	本次迅策出售事項及先前迅策出售事項
「迅策股份」	指	迅策股本內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